

影片名稱：《鏗鏘集 - 一龕難求》

播出日期： 2018-06-11

片長： 22 分鐘

學習單元： 今日香港、公共衛生、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

學習範圍： 政府政策、土地與房屋、公共服務與建設、經濟發展、生活素質；
公共衛生政策；家庭關係

關鍵字： 骨灰龕、龕場、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、龕位、骨灰安置所、生養死葬、殯儀業界、骨灰、火葬、道觀、道堂、寺廟、食環署、牌照

簡介：

中國傳統觀念講求生養死葬，是孝道的根本。去年近 4 萬 6 千死者中，超過 93% 採用火葬，香港社會對於骨灰龕的需求與日俱增。公營骨灰龕長期供不應求，有市民轉向私營骨灰龕場買位，為了加強規管，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在 2017 年中刊憲並生效，正式設立發牌制度，而在兩個月前，私營骨灰龕場申請牌照期限屆滿，發牌委員會共收到 144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申請；但當中有部分龕場是過往被列為違規的，地區居民反對的聲音，亦因為新一輪的發牌而再次此起彼落，面對公營骨灰龕位供應不足和私營骨灰龕發牌仍未有實則落實安排，無法完成先人意願，為先人上位的市民，他們會面對甚麼困難和煩惱呢？

內容重點：

- 了解本港公營及私營骨灰龕場地情況及龕位需求狀況
- 了解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的背景及內容
- 了解市民在《條例》生效後面對安排先人上位的困難
- 了解私營骨灰龕場在《條例》生效後的申請條件
- 討論《條例》生效後對殯儀業界經營上的影響
- 探討政府應如何處理和審批違規龕場的牌照申請

持分者：

持分者	人物 / 組織	經歷 / 看法
政府	黃淑嫻 (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 長)	■ 若私營龕位數以 10 萬計，也要明白受影響的消費者也是數以 10 萬計，沒有完美的方案，請大家用務實的態度，摸著石頭過河，只希望社會可以諒解，政府也是從社會整體利益和幫

		<p>助消費者的角度出發，至於準則，已經說得很清楚，只限截數前已運作的骨灰安置所，並且要符合所有發牌要求</p>
<p>殯儀業界</p>	<p>吳耀棠 (殯儀業商會永遠會長、龕場負責人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興建龕場太慢，無法解決龕位問題，現在我們這裏有這麼多(骨灰)，加上樓上還有一些貯存格，足有 1000 個暫存在此 ■ 現在有些做法是獲得發牌前，也可以把先人的骨灰，暫放在長生店的貯存格 ■ 受條例影響，這一年來，很多市民都像 Wilson 般，因為先人未有龕位，選擇暫時把骨灰放在長生店 ■ 從前放在這種箱子內，每個箱子可以放很多份，家屬反映那樣不太好，自己也認同，因為滯留在這裏的骨灰，存放 3 至 5 年也很平常 ■ 近年公營龕位供應嚴重不足，一直等候新的大型龕場落成，每年只有大約 300 個重用龕位，但火葬數量則有 4 萬宗，以至長生店內的暫放骨灰不斷累積 ■ 首先，發牌條例未通過，其次，沒有公營龕位，人們怎樣安放骨灰？只好滯留在這裏，覺得香港政府不是沒有資源，中國人傳統上都希望，把祖先好好供奉，永久安息，為何這樣也做不到？
	<p>錢桂棠 (道堂主持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在紅磡經營道堂 10 多年，之前在這裏供奉了 200 多個骨灰龕，新發牌制度下，雖然接受業界登記申請，但要符合發牌條件，例如地契要求，消防和環保設施等，若場地要符合要求，可能要大量改裝，涉及龐大開支，但估計最終獲發牌的機會不高，所以乾脆放棄申請 ■ 因為立法(發牌)前，要經過很多部門和顧問公司，完全不知道要花多少費用，即顧問費和收取的牌照費，當局指引完全不清晰，若要先投資這一筆金額，卻不知回報，因此決定不再經營 ■ 已決定不再經營龕場，需要把原來擺放的骨灰退還給家屬，全部都要領回，一份骨灰也不留，在最後這個月，若主人家不來領取，會交

	<p>邱家萬 (福位交易中心 負責人)</p>	<p>給食環署，食環署已經表明會接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與錢桂棠為拍檔，主要負責通知客人，逐一致電客人前來取回先人骨灰 ■ 只好向客人解釋是法例要求，市民可以選擇把骨灰帶回家安放，海葬、撒在紀念花園，或申請食環署的暫存骨灰服務 ■ 建議客人放在家中，全都不太願意，因為該怎樣處置骨灰？即使人們有錢，希望購買私營骨灰龕位，卻也買不到，政府龕位又沒有供應，你叫我們把骨灰放在哪裏？如何安置？也會衍生很多問題 ■ 受條例影響，凍結龕位的買賣時間已拖延一年，行內很多從事龕位買賣中介的從業員，生計大受影響，不少已經轉行 ■ 由自己入行至今，這段時間是最艱難的，因為已經停止了一年，這一年來，骨灰龕位不能買賣，骨灰上位、功德等各項服務都要暫停，對業內人士的影響，真的很大，非常之大
<p>關注骨灰龕法案團體</p>	<p>謝世傑 (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召集人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根據地契，該處(大嶼山梅窩鹿地塘村的桃源洞)違反了住宅用途，地政署已經「釘契」，也許礙於他們自稱存放了骨灰，現時正制訂條例，(政府)有點投鼠忌器，不敢直接收回土地，若規劃署知道將開設骨灰龕場，應該立即採取行動，我們也曾投訴，開設龕場違反土地規劃，為何不執法？但至今他們都沒有確實的回覆 ■ 2018年5月中再到桃源洞，發現裏面的骨灰龕位，部分已經拆掉，但不知具體原因為何，該處向政府登記申請牌照後，有3年時間，容許他們就不符合規定之處作出改善，但同時可以繼續營運 ■ 造成現時的局面，寺廟猶如獲得免死金牌般，各部門都不能採取行動，現時村民感到極大困擾，未來若真的批准申請，村民已明言不歡迎這些設施，消費者(拜祭時)要經過私家地，會造成村民與消費者之間的矛盾，解決這些問題本來是政府的責任。若政府執管好，這些事情

		<p>便不會發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自己 8 年前成立骨灰龕關注組，要求政府立法規管，是因為當年看到很多違規經營的骨灰龕場，對附近村民造成滋擾，卻沒有政府部門執法 ■ 若政府沒有決心，主導公營骨灰龕政策，予市民的感覺是政府假手於商人，造就一個陰宅地產市場，令市民不但陽宅被人剝削，陰宅也要被人剝削，「一生為樓忙，死後為龕愁」，覺得政府這種態度很不負責任 ■ 經過多年的努力，政府終於肯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，卻沒想到發牌制度，反而令明知不符合規劃為骨灰龕的場所，有機可乘
	<p>任國棟 (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發言人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擔心政府故意從寬處理，變成放生(違規經營者)，申請牌照毋須提交交通影響評估，城規方面是否需要做事？若不需要，一直以來的滋擾將繼續存在，放生他們，對周遭居民的困擾將繼續存在
<p>骨灰龕設施附近民居</p>	<p>譚太 (屯門屋苑居民代表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鄰近的極樂寺曾經營違規地下龕場，雖然被政府「釘契」，但寺廟仍在運作，居民質疑政策不應接受違反地契，非法霸佔官地，和非法僭建的龕場申請牌照 ■ 最初它是一個「三違反」的龕場，已經是表現最差的，若現在再批准其申請，變相作了不好的示範，告訴居民原來可以先霸佔官地去賺錢，然後再慢慢申請，而不受法律約束，對此我們極不贊成 ■ 居民不滿政府向龕商傾斜的做法，免補地價也令很多龕商，間接賺了兩次錢，因為他們出售龕位時告訴市民，每賣一個龕位，他們都要補地價，現在政府卻免補地價，令我們居民極之不滿
	<p>曾偉雲 (鹿地塘村原居民村代表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在村內開設骨灰龕場會影響村內環境衛生和交通安排，大力反對 ■ 最初在我小時候，那裏只是供人靜修和參拜，現在已演變成供奉神主牌，後期演變至類似骨灰龕場般，經常擔心，其他村民也一樣，很多

	鹿地塘村村民	<p>村民都害怕神佛之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既然有那麼多違規建築，為何政府沒有行動？ ■ 10 多年來已投訴了很多次，曾向區議會、鄉事會投訴，曾有政府部門調查，結果還是說仍在跟進
骨灰龕的消費者／親人	Wilson (母親剛去世，其骨灰暫存於長生店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多年來，媽媽的身體都沒甚麼病痛，突然發現有腫瘤，很快，大約一個多月時間，還未確診有否治療的藥物，她便離世了，那段時間很難接受 ■ 媽媽生前很開通，早在 7 年前已經物色龕位，最後花了 12 萬元在荃灣這間道觀，買了一個雙人龕位 ■ 當時媽媽很喜歡面對觀音像和鯉魚池，她已付了錢，覺得媽媽很周到，老人家竟然自己提出買龕位，我們都不敢提起，年輕一輩擔心不吉利，因此不敢提起，但覺得媽媽真的很好，她已安排好 ■ 上個月辦妥媽媽的身後事，打算去長生店領取骨灰，準備上位的時候，才知道道觀正向政府申請私營骨灰龕牌照，在未獲發牌照的情況下，很猶豫是否在這一刻辦上位手續 ■ 現在真的很困難，進退兩難，在正式發牌前，心情是不知道那 10 多萬元是否付諸流水，應否申請政府龕位？抑或多買一個龕位？有很多想法，很混亂 ■ 現時只好無奈地把媽媽的骨灰，交由負責辦理後事的長生店暫存 ■ 希望政府及早發牌，不知道等候發牌的時間有多漫長，最擔心的是，那些長生店存放了大量骨灰，都是未有龕位的骨灰，因此我們很不開心 ■ (媽媽購買龕位的)荃灣的道觀正在申請牌照，要求我們簽署一份免責聲明，才可安排上位手續，其中一條條款是一旦不獲發牌，可能把骨灰運返內地，弟妹都有保留 ■ 感覺媽媽住在比劊房更差的地方，香港的龕位情況猶如樓宇買賣一樣，死後安放骨灰的地方

		<p>不足夠，活著時居住的地方又不足夠，每天都有這麼多人去世，私營骨灰龕場也有其存在的道理，但當然其價格，若政府不興建，骨灰龕位的價格便會上升，因為供應不足，這是事實，所以政府必須立即多建公營骨灰龕場，供市民使用</p>
	Richard (Wilson 弟弟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他們(道觀)說會移(骨灰)至花都區的場地，但是口說無憑，說話內容並無寫入聲明內，最後會怎樣處理？這方面真的沒有保障
	Joyce (Wilson 妹妹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若把骨灰放在他們那裡(道觀另一設於內地的場地)，他們不但可以把骨灰放在別處，也沒有地方讓我們拜祭 ■ 而且內地的管理如何？那是一間怎樣的機構？這方面真的不清楚，而且內地與香港的法律不一樣，到時若真的出了問題，該向誰追討？
	顧客 (福位交易中心客人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(邱家萬致電要求領回爺爺的骨灰時：)爺爺的骨灰怎麼辦？怎能沒辦法？取回去放在哪裏？床頭嗎？我們中國人不慣這樣做

其他資料：

本港公營及私營骨灰龕場相關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的公營骨灰龕位長期供不應求 ■ 私營骨灰龕場因為立法規管，正在等候發牌審批，過去一年，凍結了龕位買賣或出租，令供應出現真空期，更未知何時才正式發出牌照 ■ 2017 年底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擴大私營骨灰安置所豁免補地價的資格，亦毋須龕場作交通影響評估，只需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管理方案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相關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2017 年 6 月中刊憲生效，發牌制度正式設立，接受私營骨灰龕場所登記，共收到 144 個申請，現正由發牌委員會審批，期間凍結全港私營龕位的出售或出租
鹿地塘村桃源洞相關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位於大嶼山梅窩的鹿地塘村，村民發現附近的古廟桃源洞在 3 月底，亦即在發牌登記限期屆滿前，向政府申請牌照，開設骨灰龕場，原居民村代表曾偉雲認為會影響村內環境衛生和交通安

	<p>排，大力反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村內曾舉行居民大會，不滿政府明知古廟涉及僭建，和違反地契用途被「釘契」，仍讓他們登記申請牌照，變相令他們可以繼續營運 ■ 2018 年 4 月，《鏗鏘集》曾去桃源洞看過，發現在桃源洞的二、三樓，裝設了約 3000 個貯存格，又有侍奉的神像 ■ 5 月中，謝世傑再到桃源洞，發現裏面的骨灰龕位，部分已經拆掉，但不知具體原因為何
--	--

影片標籤 (CuePoints) :

- 0142 Wilson 媽媽購買龕位的道觀正申請牌照，Wilson 擔心購買龕位的錢會付諸流水，亦不知應怎樣安排
- 0458 吳耀棠指很多人由於先人未有龕位，只能暫存於長生店內，更可能會存放數年
- 0633 錢桂棠指獲得牌照需要大量改裝設施，費用未知多少，加上認為未必獲批，故決定結業
- 0821 邱家萬致電客人要求領回先人骨灰；認為《條例》生效後對從業員影響大，不少已經轉行
- 1034 曾偉雲指村內有骨灰龕場會影響村內的環境衛生和交通，表示反對
- 1249 謝世傑指當局知道開設骨灰龕場違反土地用途，應該立即採取行動，否則將來可能會造成龕場顧客與村民間的矛盾
- 1454 謝世傑指現時市民購買陽宅和陰宅都被剝削，政府政策只假手於商人的態度是不負責任
- 1549 譚太指鄰近的龕場是違規經營，但仍可申請牌照；免地價的政策亦使龕場多賺早前向客人收下的補地價費用
- 1745 黃淑嫻指政府需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和幫助消費者為準則，並要符合所有發牌要求才會發出
- 1816 任國棟擔心政府故意從寬處理違規經營者，變成放生，對違規龕場附近居民的困擾將繼續存在
- 1851 Richard 和 Joyce 都對媽媽購買龕位的道觀所要求簽署的聲明中，可能會將媽媽的骨灰轉移內地感到疑慮

思考問題：

1. 吳耀棠對《條例》生效後，本港公營和私營龕位的供應有何看法？

2. 錢桂棠決定結束道堂的原因為何？結束原因與《條例》生效有何關係？
3. 邱家萬指《條例》生效後對殯儀業界的從業員有何影響？
4. 謝世傑指政府各部門都不敢對違規龕場採取收回土地等行動，他的理據為何？
5. 譚太和曾偉雲均對居住地鄰近的龕場分別有何看法？
6. 吳耀棠指滯留在長生店的骨灰，一般都需要存放3至5年，這反映甚麼現狀？根據節目內容和就你所知，解釋你的答案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通識專題：骨灰龕
<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topic.php?id=152>
2. 通識教案：生養死葬
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relationships/ls_relationships_38.php
3. 集師廣益：Not in my backyard 鄰避效應
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blog/ls_blog.php?id=2070
4. 通識概念：厭惡設施
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625
5. 通識漫畫：爭櫈仔
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comics/ls_comics.php?id=1062
6. 通識專題：綠色殯葬
<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topic.php?id=457>

影片連結：

<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video/programme.php?vid=tcs18-1755>